

发包人：陆丰市上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上英镇美丽圩镇客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暂定总投资 (万元)	暂定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		
01	主体结构与建筑工程	/	/	方案设计及 项目管理	初步设计及 项目管理	施工图及项 目管理	398	<u>363000</u>
02	装饰装修工程							
03	电气工程							
04	给排水工程							
说明	计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财建[2016]504号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含钉桩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或在不影响各阶段设计进度前提下按时提供	/
02	物探图	1		
03	设计任务书	1		
04	既有建筑竣工图、测绘图等基础资料	1		
05	市政设施等设计条件资料	1		
06	发包人确认的经济技术指标及建造标准	1		
07	需进行专项设计配合的相关设计条件及要求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其中，初步设计成果应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作为验收依据。设计人应同步提供 CAD 等可编辑格式电子文件，且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需附签收清单，明确文件名称、版本号、出图日期等要素，作为付款依据。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方案设计成果	3	自发包人提交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 2 周	提交时间不包括因向发包人汇报、成果审议审查、成果报批等时间
02	初步设计成果	3	方案成果确认后 2 周	
03	施工图设计成果	3	初步设计成果确认后 3 周	

若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影响设计人工作进度的，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具体影响。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

可相应顺延工作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工期。设计人未及时通知的，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设计人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发包人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暂定价，最终以财局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价为准，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零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20547.17 元）。设计人应配合完成第三方审图工作，因设计原因未通过审查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查。若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 15 日内完成修改或三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支付未完成的费用。设计费支付应以设计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72600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30%	108900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发改审核后 7 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35%	127050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配合完成审图工作且设计人提交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10%	36300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同时设计人提交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第五次付费	5%	据实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通过且设计人提交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本工程项目各阶段成果提交后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使用本项目工程专项资金按付款节点及请款资料，依次付清工程设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提交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收费标准，由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计算标准应参照行业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为满足政府审批要求所作的适应性修改除外。发包人有权为本项目的实施和后续维护目的使用、复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如发生擅自转让或超出约定范围使用的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不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如因设计人的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依照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设计标准、规范、法规。设计过程中如遇强制性标准规范更新，设计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调整设计方案。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法定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设计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6.3 项目管理职责：

6.3.1 项目策划与决策支持：协助项目定位、需求分析、方案比选；协助办理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6.3.2 设计管理与优化：协调勘察设计工作；审核设计方案、图纸、技术规格；解决专业设计冲突；推动设计优化。

6.3.3 招标采购：协助甲方编制招标采购计划与方案；

6.3.4 工程进度与计划管理：编制本项目总体及详细进度计划；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

6.3.5 项目管理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超过 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金额，并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的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并返还已收取的工程设计费用。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设计质量不合格、延误交付设计成果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归设计人所有。发包人可无偿用于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维修改造。

8.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等，归设计人所有。

8.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事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作内容、时间和费用。

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本前期设计咨询服务协议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按票据金额计算。

8.10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合同变更程序：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

